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將會錄得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0百萬至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7.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減少約38%，原因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以來香港持續的社會動盪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出現新冠肺炎爆發，這嚴重影響了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的運營環境。

另外，以上事件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資產價格下滑。本年度之虧損包括非現金減值項目，根據初步審閱，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比其賬面值為低，存有減值需要。惟該等減值虧損金額仍有待確定。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作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時董事會可得最新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尾公佈之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承浚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